**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

地址：

施工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程工期：**

2.1工期：

2.2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3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履约保证金：**无

**4.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固定合同总价。

**5.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6.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7.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7.1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2成交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3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8．施工的组织**

8.1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8.2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8.3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8.4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8.5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8.6工期奖罚条件。

8.7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8.8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9.工程质量保证**

9.1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成交单位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10.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1.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1.2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2.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2.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2.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4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12.5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3、结算方式：**

13.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3.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款的40%；

（2）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支付到合同款的70%；

（3）审计验收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剩3%的质量保修金。

**1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附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范围内所有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供水管道漏水等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使用单位抢修电话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